

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及回任辦法第五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國家安全局（一〇二）修惠字第〇〇〇一七二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國家安全局（一〇三）開長字第〇〇〇三四七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國家安全局（一〇三）開長字第〇〇〇七一九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

第五條 特勤人員擔任同一職務之職期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，屆期應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輪調。但有留任原職務之必要，經權責機關（單位）核定延長職期者，不在此限；涉及人員借調者，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前項職務輪調，如必要時，得隨時辦理之。

第十一條 特勤編組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